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6.08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

要 旨：本案廠商請求之總金額高達 1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，屬於鉅額爭議，如以仲裁一次解決，恐非妥適，故為昭鄭重，並保障臺北市政府權益，建議不同意廠商提請仲裁有關「洲美快速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跨越基隆河段」，廠商申請仲裁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查本件仲裁之申請，有關地質差異衍生費用 4826 萬 4144 元部分，及趕工增生費用 5723 萬 7890 元部分，依貴局大簽附件一、二所載，本工程之監造單位皆認為應屬廠商應自行負責之項目；另有關金屬物價變動增生費用 1209 萬 7999 元部份，依契約約定似應優先適用本府之規定，廠商請求依中央之規定計價，欠缺合理基礎。且本案廠商請求之總金額高達 1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，屬於鉅額爭議，如以仲裁一次解決，恐非妥適。故本案為昭鄭重，並保障本府權益，本會建議不同意廠商提請仲裁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